

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分局 规划设计条件

(2025) 第 24 号

序号	B02 地块	规划设计要求	备注
1	用地位置	赣鄱八路以东、赣江南支以南、焦头河以西、富大有东路以北	强制性
2	用地性质	港口码头用地 (1204)	强制性
3	用地面积	水域码头作业用地面积约 13.5 亩	强制性
4	容积率	$0 < \text{容积率} \leq 0.25$	强制性
5	建筑密度	$\geq 15\%$	强制性
6	绿地率	$\leq 20\%$	强制性
7	港口功能	布置一个货运泊位	强制性
8	建筑间距	按《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	强制性
9	建筑退距		
10	市政设施	(1) 停车设施按照《南昌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标准》(2024 版)的规定执行; (2) 按《南昌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》要求,预留一处楼面 (5G) 基站建设条件;	强制性
11	其它要求	项目开工建设需征求水利部门意见	强制性
12	附件	用地范围附图。	
13	备注	(1) 本规划设计要求中未涉及的规划控制要求按《南昌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其他相关规范、补充规定执行; (2) 本条件有效期两年 (自发出之日起)。	



赣

江

南

支

X=3184204.469

Y=520130.660

X=3184194.482

Y=520081.695

X=3184172.934

Y=520086.088

X=3184173.674

Y=520089.721

X=3184158.960

Y=520403.289

X=3184087.954

Y=520177.945

X=3184085.309

Y=520102.673

X=3184054.287

Y=520104.026

X=3183950.858

Y=520124.050

X=3183993.672

Y=520131.928

X=3184205.309

Y=520134.780

X=3184214.469

Y=520179.692

X=3184192.909

Y=520184.061

X=3184182.264

Y=520131.860

X=3184160.308

Y=520113.197

X=3184118.030

Y=520118.952

X=3184086.813

Y=520123.199

X=3184086.437

Y=520126.776

X=3184057.810

Y=520137.039

X=3183900.169

Y=520160.397

边界

河

凌

云

路

范围线

赣

都

路